

三明市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明竞争办〔2021〕2号

三明市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明市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市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福建省反不正当竞争厅际联席会议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三明市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2021年工作要点》，经书面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和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寇东海 联系电话：0598-8223075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 2021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全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总体谋划和整体推进，优化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带来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准确把握反不正当竞争的新战略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民生领域、新兴领域、线上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各类影响市场竞争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增强竞争治理能力和监管效能，优化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全力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仿冒混淆行为监管执法。围绕服务百姓高品质消费，突出食品、服装、日用品等民生重点，加大对仿冒混淆行为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电商平台、朋友圈、短视频等新型渠

道销售仿冒商品行为；严厉打击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协和”等知名医院标识行为；严厉打击以“高度相似”的域名、APP名称、网站名称、网页设计等形式，向大企业、名优商品借“势”，“傍名牌”“搭便车”等恶意攀附他人商业标识的违法行为；加强农资产品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农资产品仿冒混淆行为，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二）加强虚假宣传行为监管执法。落实省、市纪委监委“点题整治”工作要求，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用户评价不真实等问题，严厉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行为，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乱象。深入开展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严厉打击假借中医旗号虚假违法宣传服务；严厉打击假借专家义诊、免费旅游、健康讲座等推销“保健”产品、伪高科技产品行为；加大医疗美容机构虚假夸大宣传、诱导消费等问题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利用新技术手段、新媒体、新型销售模式开展虚假宣传的行为，加大对社交电商、微商、网红直播等新型电商监管，严厉打击商家组织专业团队、利用专门软件工具“刷单炒信”，利用网络软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严查房地产市场虚假房源、对房源信息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加强金融领域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大对企虚构财务数据、虚构交易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领域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三) 加强商业诋毁行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经营者自己或利用他人，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针对互联网企业恶性竞争加剧的状况，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同行业竞争者通过雇佣专业“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构建良好商业生态。

(四) 加强商业贿赂行为监管执法。加大对商业活动中行贿、受贿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紧盯医药购销、招投标、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重点交易环节，严厉打击通过给付“回扣”、捆绑推销药品耗材、假借赞助费、讲课费、娱乐性消费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的商业贿赂行为。严厉打击旅游市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不合理低价游、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五) 加强商业促销行为监管执法。加强《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宣传，加大对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促销信息不明确、采用欺骗性的手段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六) 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适应新产业新模式发展趋势，加大对平台经济、数字经济、高科技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平台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二选一”行为；严厉打击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限流、屏蔽、流量劫持、非法插入链接、强行跳转、强迫修改卸载、

恶意不兼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 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围绕促进创新发展、服务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大对科技密集型行业、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示范企业建设，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争创国家和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立市、县两级商业秘密保护试点企业指导帮扶制度，指导企业加强《三明市经营者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的运用，着力解决员工流动导致泄密频繁、泄密手段多样化、投诉举报“举证难”等问题，增强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加强对行业领军企业、老字号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标识、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激发企业研发热情。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通过频繁跳槽、设立同类型公司、售卖数据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而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职责分工，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落实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地集中力量，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各部门要坚定信心、齐心协力，规范竞争、

守护公平，共同推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融入新格局。

(二) 加强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建立健全信息情况通报、定期会议、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联合执法办案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立足职能、发挥合力，全力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沟通衔接机制，切实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依法惩治不正当竞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间、行政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间信息共享，促进政策制定与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重大案件、重点问题研商力度，及时有效制止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发挥跨区域联合监管作用，针对区域执法、行政监管部门分别执法的短板，及时总结推广反不正当竞争区域协作方面的经验做法，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密切执法联动，加强信息交流，顺畅案件移送，加强对游走于地区间的不正当竞争黑灰产业链、上下游违法经营者的打击力度。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公平竞争宣传力度，倡导竞争文化。重点对内外资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互联网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作用，通过签署行业自律协议、发布自律章程等，引导经营者诚实守信，积极促进建立规范有效的行业组织，构筑稳定、统一、完善、普遍认可的自律规范和行为约束机制，构建公平、自律、健康的竞争秩序

环境。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平台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到规则公开透明，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内部治理，切实保障用户权利。将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市场主体列入失信名单，用信用手段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四) 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部门职能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实专业人员力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作用，各部门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建设，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增强监管前瞻性、科学性、有效性。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案件查办，强化执法办案取证固证和数据分析比对能力，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